

证券代码：832219

证券简称：建装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琼 9028 民初 265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

案号：(2020)琼 9028 执 92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琼 9028 民初 265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7 月 6 日

案号：(2020)琼 9028 执 92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最高人民法院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1、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所有的建设工程款。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认未退回保修金 72114.68 元，利息 10000 元，律师费 5000 元，共计 87114.68 元。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43557.34 元，2020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43557.34 元，如逾期付款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另行计算利息。2、其他无异议。

二、1、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所有的建设工程款。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认欠原告工程款尾款 280732.56 元，保修金 113273.63 元，利息 70000 元，原告主张的律师费 15000 元，共计 479006.19 元。被告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239503.1 元，2020 年 3 月 30 日支付 239503.09 元，如逾期付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另行计算利息。2、其他无异议。

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将尽快支付案件款

项。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。

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9日